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7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

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7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